

致辞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出席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会议发言要点 (只有中文)

2009年10月22日(星期四)

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十月二十二日）出席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会议的发言要点：

引言

主席，各位议员，我很高兴出席财经事务委员会的会议，向大家简介2009/10年度施政纲领内有关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的主要施政纲领。过去一年，金融危机对国际金融机构以至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影响，本港的金融体系凭借健全的监管制度所奠定的稳固基础，得以渡过这次危机。但这次危机促使我们检讨是否有需要为投资者提供额外保障，进一步优化监管架构，以及如何进一步提升我们的竞争力。

来年，在财经事务方面，我们的主要目标有二，即改善监管架构并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及促进市场发展，藉此巩固本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I 改善监管架构并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

在改善监管架构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方面，我们会从加强数据披露和提高透明度，以及增强对投资者的保障和信心着手。

首先，我们计划在今年年底或之前征询市场人士对立法规定上市公司适时披露股价敏感资料，及把《公司条例》中认可结构性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法例移至《证券及期货条例》，以改善结构性产品的发售制度的意见。证监会、港交所及证券登记公司总会亦会就落实无纸化证券市场共同发出咨询文件。有关建议的目的是提高透明度和促进企业传讯，便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

此外，我们亦计划在今年年底，就建议成立跨界别投资者教育局和金融纠纷调解机制咨询公众。

我们亦会在本立法年度内就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检讨所订定的建议向立法会提交法例修改建议，并希望在本立法会会期内就在香港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的详细建议咨询本事务委员会。同时，我们计划在明年上半年，就设立独立保险业监督制定建议并进行咨询。

就加强适用于金融业的打击清洗黑钱监管制度的立法建议的概念大纲咨询公众的工作已于本月初完结，我们现正研究收到的意见，以拟备详细的立法建议作第二轮咨询。我们的计划是在明年第二季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

金管局亦会因应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就《资本协议二》有关改革监管资本架构的建议，就修订《银行业（资本）规则》及《银行业（披露）规则》进行咨询，并会就巴塞尔委员会的各项风险管理及监管标准咨询业界。

I I 促进市场发展

与此同时，我们亦会进一步推进与内地的金融合作，建立两地金融体系的互助、互补、互动关系，配合国家发展的需要，创造内地与香港双赢的局面。为此，我们会致力把香港发展成国际融资中心、资产管理中心和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在发展融资中心方面，我们会继续提高企业管治水平，改善上市规则；在资产管理方面，我们会继续增加交易所买卖基金，我们亦会按C E P A 的补充协议六，与内地保持密切联系，提供所需的一切支持，协助内地研究引入港股组合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在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方面，我们会继续与内地有关当局、本港监管机构及业界携手合作，吸引更多人民币流入，致力扩大本港人民币业务的范围。

在本地市场发展方面，我们正透过推行「政府债券计划」，促进本地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及可持续发展。此外，我们亦会在立法会本年度的会期内，向立法会提交建议，修订《税务条例》及《印花税条例》，在税务安排方面为伊斯兰债券提供一个与传统债券同样公平的竞争环境。

至于其它方面的法律改革，在今年底及明年初，我们会就《公司条例草案》的条文拟稿进行两轮公众咨询，以便明年年底前如期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我们已完成有关引入企业拯救程序的研究，会在短期内就有关立法建议发表咨询文件。

此外，我们刚完成检讨《受托人条例》的公众咨询，大部分回应均支持改革建议。我们希望可于2010／11立法年度向立法会提交法例修订。

最后，我们亦会继续致力扩阔上市公司的来源，吸引内地及海外公司来港上市。

完